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澤

秦偉廷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鴻祥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澤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偉廷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鴻祥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家澤、秦偉廷、林鴻祥為朋友關係，因秦偉廷與丁○○有

01 糾紛，欲共同教訓丁○○，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9時16分
02 許，相約丁○○至花蓮縣○○鄉○○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
03 商吉海門市前談判，見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4 小客車到場後，均明知上開處所為公眾可能行經之公共場
05 所，倘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足致生公眾往來
06 之危險及影響公共安寧、社會秩序，並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
07 不安，仍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傷害之
08 犯意聯絡，在上址處所，共同徒手將丁○○拉出車外後，壓
09 制在地面，並以手腳徒手毆打及踢踹丁○○而下手實施強
10 暴，致丁○○受有左頭皮鈍傷、左側膝部挫傷、右側手肘開
11 放性傷口等傷害。嗣丁○○訴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
12 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13 二、案經丁○○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
14 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被告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
19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
20 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
21 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23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24 先敘明。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澤、林鴻祥於警詢、偵查、本
28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及被告秦偉廷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29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3至25頁、第27至29頁、第3
30 9至49頁，偵字卷第149至153頁、第193至203頁，本院卷第1
31 65至175頁、第343至347頁、第353至360頁、第401頁、第41

01 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見警
02 卷第61至67頁）相符、並有偵查報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03 人花蓮慈濟醫院111年12月6日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
04 擷圖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至7頁、第89頁、第91至103
05 頁），復有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存卷可憑，足認被告3
06 人之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件事證
07 明確，被告3人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10 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參酌刑法第
11 150條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理由，行為（人）不論其在何
12 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
13 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
14 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而不論是否係
15 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該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
16 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
17 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
18 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
19 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上」要件之成立。本罪既係重
20 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
21 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
22 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
23 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
24 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
25 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
26 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
27 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
28 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
29 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
30 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由前
31 引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可見被告3人及另1姓名、年籍不詳

01 男子聚集於上址便利商店前之停車場，而告訴人將上開車輛
02 停放在停車場內，並遭被告3人及上述不詳男子自車內拉出
03 車外毆打時，適有其他路人進入停車場前之便利商店，且停
04 車場內另停放有其他自小客車，該停車場又緊鄰市區道路，
05 道路上亦有其他車輛往來行經，故被告等人在場情緒失控之
06 施暴行為，隨時可能波及進出便利商店購物及往來行經、停
07 放之車輛、行人，對於其等之人身、財產安全造成相當危
08 險，已足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及不安，應足認定其
09 等所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而營造之攻擊狀態，已足
10 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之人或物，且此外溢作用已產生
11 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與前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12 以上施強暴」之構成要件相符。

13 (二)核被告張家澤、秦偉廷、林鴻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
14 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刑
15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3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在
17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18 (三)共同正犯：

19 1.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係以多數人朝同一目
20 標共同參與之犯罪，屬於必要共犯之聚合犯，並依參與者所
21 參與行為或程度之不同，區分列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
22 勢之行為態樣，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輕重不等之刑罰。
23 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區別，在於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行為
24 人，其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
25 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
26 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於犯意聯絡之範圍內，
27 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而聚眾施
28 強暴脅迫罪之參與者，係在同一罪名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
29 並依行為態樣不同而各負相異刑責，即各行為人在犯同一罪
30 名之合同平行性意思下，尚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
31 勢之特別意思。是應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

01 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自負責，不
02 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亦即本罪之不
03 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者，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及在場助
04 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故各參與行
05 為態樣不同之犯罪行為人間，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
06 定，於同一行為態樣間，仍應成立共同正犯。

07 2.被告3人關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及
08 傷害犯行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9 因本件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性質上屬於聚合犯，
10 而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
11 「共同」之必要，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
12 件，自應為相同解釋，故毋庸於主文加列「共同」，併此敘
13 明。

14 (四)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觸犯傷害罪及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5 下手實施強暴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6 定，從一重論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17 暴罪。

1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張家澤、秦偉廷前有
19 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
20 錄；被告林鴻祥前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強
21 奪、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等素行均非良好；2.被告3人
23 未思理性循法律途徑解決糾紛，任意聚集於公共場所毆打告
24 訴人欲洩私憤，犯罪動機、目的顯屬可議；3.告訴人所受傷
25 害之程度，及對社會秩序安寧影響程度；4.被告3人犯罪後
26 均坦承犯行，並有意願和解，然因告訴人無意願和解，致無
27 法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5.被告3人犯罪之手段、情節、分
28 工情形，及被告秦偉廷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3
29 名未成年子女、勉持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被告張家澤自
30 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需扶養人口；被告林鴻祥自述高
3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需扶養人口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六)被告秦偉廷未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4 被告秦偉廷之辯護人固於審理時請求緩刑之諭知(見本院卷
05 二第127頁)，惟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
06 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
07 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
08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
09 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
10 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
11 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
12 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
13 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
14 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
15 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
16 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
17 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秦偉廷於本案
18 犯行前5年內未曾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9 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固符
20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得予緩刑之要件，然揆諸上
21 開說明，本院仍應審酌被告秦偉廷是否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
22 當之情形。而被告秦偉廷除本案外，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案
23 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判
24 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2
25 6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附卷可參，顯見被告守法意識薄弱，非執行刑罰難促其約
27 束己身行為；又其與他人聚集於公共場所鬥毆之行為，不僅
28 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並破壞社會公共秩序，藐視公眾安
29 寧、安全，所造成之法益破壞情節非輕，若就被告科刑為緩
30 刑之宣告，實不足以促其往後謹慎行事，本院認並無暫不執
31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是辯護人上開主張，

01 並無可採，併此說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5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6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7 之意思相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書記官 徐紫庭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150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3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8 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0 以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